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日間學制二、三年級)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訂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s://adms.pu.edu.tw/>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0.5.3(一)起	
網路報名、繳費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10.6.1(二)12:00 ~ 6.17(四)24:00 繳費期間：110.6.1(二)12:00 ~ 6.18(五)15:30	
上傳審查資料 ※第 8~9 頁特殊身分考生需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上傳截止日期：110.6.18(五)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7.22(四)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7.28(三)	
寄發成績單	7.28(三)	
複查截止日	8.5(四)【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合併招生學系登記志願序)	7.28(三) 中午 12:00 起 ~ 8.3(二)中午 12:00 截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含合併招生學系志願序分發) 可報到名單、等候遞補名單	8.4(三)中午 12:00	
第一梯次報到	8.6(五)~8.10(二) 線上報到	
第二梯次遞補報到	8.12(四)~8.17(二) 線上報到	
第三梯次遞補報到	8.19(四)~8.25(三) 線上報到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 11174-11176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2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等問題	11111-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6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_____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7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各系組甄試方式		10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34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34
玖、放榜	_____	35
拾、複查成績	_____	35
拾壹、報到註冊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35
拾貳、申訴辦法	_____	36
拾參、其他事項	_____	37

附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s://adms.pu.edu.tw/>)

- ◎學系自訂表格格式檔：中文系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日間學制二、三年級)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可報考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可報考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1)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本校報名截止日(110.6.18 含)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現役軍人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後至開學日前(110.6.19 至 9.12 期間)退除役者，須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並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但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可憑准考證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七) **【本校歡迎新住民子女(越南)學生報考!】**

本校為培養具有新住民二代(越南)學生之就業優勢，將帶領本校學生邁進新南向國家，以拓展東南亞國家視野。採取研習、實習、觀摩、採訪、田野調查與記錄等多面向的交流方式進行，具體的實施策略，包括台灣及越南企業參訪、見實習，越南相關機構交流及參訪，越南社會文化體驗活動等。

學生在校期間，本校將提供既有「越南台商菁英管理學分學程」的培育及見實習計畫、「108-111 年度高教深耕國際化項目」、「教育部

新南向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越南）」，「飛鷹生校外實習獎/補助方案」以及與越南台商產學合作聯盟等資源，提供多元的越南語課程、專業東南亞專業課程知識，和長短期不一的產業實習等，讓學生在畢業前具有就業競爭優勢，並為台商儲備優秀青年幹部。歡迎符合資格同學報考！

(八)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報名代號	優待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5%	G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20%	H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5%	I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10%	J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20%	K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5%	L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10%	M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5%	N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加 15%	O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加 10%	P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加 5%	Q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加 3%	R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S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T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U	

- (1)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證件影印本。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 (3)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之優待。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辦理(即上表中報名代號 S、T、U 之優待標準)。

二、運動績優生：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時，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 合於第 4 條規定：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9)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0)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2.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3.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6. 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二) 合於第 6 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1)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合於第 20 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第(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或生育者可依辦法延長期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110.6.17(報名截止日)止。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成績單 (2)運動成績證明

(六)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伍、報名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6月1日中午12:00起至6月17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學位學程。</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2. 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p>書審學系：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p>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有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須有考生本人姓名)。</p> <p>※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其餘一律概不退費。</p>
	繳費截止	110年6月18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p>※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p> <p>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三、上傳報名資料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1	退伍軍人、現役軍人	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規定繳交(如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或撫卹令等證件(影本))
	2	運動績優(限專科肄(畢)業生)	專科肄(畢)業學生，符合規定者： 請繳交專科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3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6	報考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 全戶戶口名簿 或 戶籍謄本 影本(須註明原住民族籍身分)。
<p>4. 繳交學系書審資料：請檢查學系規定各項資料是否均已備妥，若未檢附將不予計分。</p> <p>※請考生依照以下順序</p> <p>1. 報名表(附照片)</p> <p>2. 成績單(含班排名) (請依照學系規定提供)</p> <p>3. 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p> <p>4. 學系書審資料</p> <p>將檔案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6 月 18 日截止)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p> <p>※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請考生特別注意。</p>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財務工程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1	1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佔 60%)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u>自傳</u> 、 <u>報考動機說明</u> 、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 (佔 40%)	10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學系特色：</p> <p>※<u>學系特色</u>：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實驗室+證照課程+業師實務課程+企業實習，培養跨域人才。積極建立跨領域產學交流合作，打造國際證照考場級專業實驗室並推動證照課程。完整的雲端資訊人才培育，市值超過十萬的課程，不須花大錢到補習班就能取得國際證照！加上跨領域的財金知能更有前景！已與多家企業簽約，大四下學期選送適合的同學至企業實習，求職無縫接軌。此外，學生可申請至國際姐妹校交換。</p> <p>* 本系更詳盡資訊請閱網頁： 靜宜財工系網頁：https://fe.pu.edu.tw FB 粉絲頁：搜尋「靜宜大學財財務工程學系」 YouTube: 「靜宜大學財工系」</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11，網址： https://fe.pu.edu.tw/			